

DB 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4143—2020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5 - 15 发布

2020 - 06 - 01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诊断 1

5 疫情报告 3

6 疫情处置 4

7 预防控制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与非典型新城疫、温和型禽流感、传染性喉气管炎、慢性呼吸道病、曲霉菌病和传染性鼻炎的鉴别诊断要点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凉州区畜牧兽医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程、张莉、姚奕蕾、张梅、孙剑锋、李俊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的诊断技术、疫情报告、疫情处理和预防控制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境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的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3197-2008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

SN/T 1221-2016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检疫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7号令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8)2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35-2002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引起的鸡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本病主要侵害并导致鸡呼吸道、腺胃与肾脏等组织器官发生病变。

4 诊断

4.1 流行特点

4.1.1 易感动物

本病只感染鸡,不同年龄、品种鸡均易感,但以1周龄~4周龄的鸡最易感。

4.1.2 潜伏期

人工感染潜伏期为18h~48h,自然传播多为36h或更长。

4.1.3 传播途径

主要是通过空气经呼吸道传播，也可通过污染的饲料、饮水和器具等经消化道传播。5d~8d即可使全群鸡感染发病。

4.1.4 传染源

病鸡和康复后的带毒鸡。

4.1.5 发病季节

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以气候寒冷的冬春季节多发。

4.1.6 病死率

雏鸡为35%~75%；成鸡一般为1%~3%，强毒株感染时可达5%。

4.2 临床症状

4.2.1 呼吸型

初期精神不振、食欲下降、羽毛蓬松、嗜睡、畏寒怕冷等症状，随后表现张口伸颈呼吸、咳嗽、打喷嚏、气管啰音，夜间较为明显；14日龄以内的雏鸡常见鼻窦肿胀、出血，流出半透明的黏性鼻液，有流泪、甩头等症状；3月龄以上的鸡在无混合或继发感染的情况下一般不引起死亡。产蛋鸡产蛋率和蛋品质下降，蛋壳增厚、颜色减退、表面凹凸不平，产软壳蛋、畸形蛋，蛋清稀薄如水，并黏着于壳膜表面。

4.2.2 肾型

多发于2周龄~4周龄雏鸡，呼吸道症状轻微，表现为饮水量增加，反应迟钝。迅速消瘦，腿部干燥、无光泽，脚爪干瘪、脱水。蛋鸡产蛋量明显下降，蛋壳变薄易破、颜色变浅，蛋清稀薄。粪便中出现大量白色尿酸盐。易继发其他病原微生物的感染而引起死亡。

4.2.3 生殖道型

初期呼吸道有“呼噜”声，采食量下降，排稀软或水样粪便，腹部较大，触诊有明显的波动感，走路呈企鹅状。蛋鸡产蛋量下降，开产前感染下降幅度更大。康复后，不能恢复至正常产蛋水平。

4.2.4 肠型

病鸡主要表现为脱水、剧烈水泻，部分鸡出现呼吸道症状。产蛋鸡感染的毒株致病力强，产蛋量下降至10%~50%，致病力弱只引起蛋壳颜色发生变化。

4.2.5 腺胃型

主要发生于20d~80d内的雏鸡群，早期有明显的呼吸道症状。发病鸡高度消瘦，排白绿色稀便，发育迟缓，生长缓慢，精神沉郁。随着病程发展，严重病例因呼吸困难死亡。

4.3 剖检变化

4.3.1 呼吸型

鼻腔和窦内有浆液性、黏液性和干酪样渗出物；气管下部充血、出血，管腔中有黄色或黑黄色栓塞物，病程长者支气管内有黄白色干酪样的阻塞物；肺水肿或出血；气囊可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浑浊、增厚。产蛋鸡卵泡充血、出血、变形。18日龄以下鸡感染造成输卵管发育异常，并造成永久性损伤。

4.3.2 肾型

肾肿大、呈苍白色，肾小管充满尿酸盐结晶，外形呈白线网状，为间质性肾炎变化，俗称“花斑肾”。严重病例心包和腹腔脏器表面均可见白色的尿酸盐沉着。气管内部和肠黏膜表面有较多的渗出液，全身皮肤和肌肉发绀，肌肉失水。

4.3.3 生殖道型

初期气管内有黏液，输卵管发育受阻、变细、变短或呈囊状，形成幼稚型输卵管，狭部阻塞或形成水疱。部分产蛋鸡卵泡变形甚至破裂，恢复期输卵管充血、水肿，卵巢萎缩，蛋清稀薄如水样。

4.3.4 肠型

气管黏液增多、脱水、上皮黏膜水肿。

4.3.5 腺胃型

初期病鸡极度消瘦，气管内有黏液。中后期腺胃明显肿大，约为正常时的3倍~5倍，腺胃乳头平整融合，轮廓不清，可挤出脓性分泌物，腺胃壁增厚，黏膜有出血和溃疡。十二指肠有炎症变化及出血。盲肠扁桃体肿大。肾脏肿大，法氏囊、胸腺萎缩等。

4.4 鉴别诊断

本病在临床上与非典型新城疫、温和型禽流感、传染性喉气管炎、慢性呼吸道病、曲霉菌病和传染性鼻炎有相似之处，应予以鉴别诊断，参见附录A。

4.5 实验室检测

4.5.1 血清学检测

按照SN/T 1221-2016中条4.5的规定进行。

4.5.2 病原学检测

按照GB/T 23197-2008中第4章或SN/T 1221-2016中条4.3的规定进行。

4.6 结果判定

4.6.1 临床怀疑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符合4.1，且符合4.2其中之一，或至少符合4.3.1、4.3.2、4.2.3、4.2.4、4.2.5之一。

4.6.2 疑似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符合4.1，且符合4.2其中之一，或至少符合4.3.1、4.3.2、4.2.3、4.2.4、4.2.5之一。并符合4.5.1。

4.6.3 确诊

符合4.6.1或4.6.2，且符合4.5.2。

5 疫情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2018〕2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报告疫情。

6 疫情处置

6.1 疑似疫情的处置

包括以下两项措施：

- a) 畜主应立即隔离疑似病鸡，限制其他鸡群移动，按疫情报告的要求报告疑似疫情；
- b) 当地动物防疫机构要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6.2 确诊疫情的处置

6.2.1 一般疫情处置

对确诊疫情，一般按下列六项措施处置：

- a) 对病鸡全部扑杀；
- b) 对受威胁的鸡群（病鸡的同群鸡）实施隔离；
- c) 患病鸡和产品按照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d)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对受威胁的鸡群进行检测；
- e) 对受威胁的鸡群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 f) 对病鸡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

6.2.2 重大疫情处置

必要时按照国务院第687号令《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规定的下列措施处置：

- a)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1) 疫点：病鸡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病鸡所在的养鸡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如为农村散养，应将自然村划为疫点；
 - 2) 疫区：疫点外延 3km 范围内区域。疫区划分时，应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 3) 受威胁区：疫区外延 5km 范围内的区域。
- b) 封锁：在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呈暴发流行时，由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申请后，应在 24h 内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对疫区进行封锁。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公路车辆运输鸡的监督检查任务；
- c)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四项：
 - 1) 扑杀病鸡，并对所有病死鸡和被扑杀的鸡按照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对鸡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鸡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 4) 对病鸡的同群鸡严格隔离饲养，至少观察 7d，不发病者视为临床健康鸡。
- d)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四项：

- 1) 禁止疫区内易感动物移动、交易；
- 2) 对所有鸡用国家批准生产的疫苗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 3) 对可能污染的场所、工具进行消毒；
- 4) 加强疫情监测。
- e)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两项：
 - 1) 对所有鸡群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 2) 加强疫情监测。
- f) 解除封锁包括：
 - 1) 解除封锁的条件：疫点内所有禽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完毕至少 7d，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疫区和受威胁区按规定完成免疫；
 - 2) 封锁解除：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验合格，由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取消所采取的疫情处置措施。

6.3 疫情资料管理

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详实的记录，并归档。

7 预防控制

7.1 加强饲养管理，改善养殖环境条件

饲养、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场应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控制人员、车辆、相关物品出入，严格执行清洁和消毒措施。

7.2 监测

7.2.1 组织实施单位

由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7.2.2 监测方法

7.2.2.1 未免疫区域

以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检测为主（琼扩试验）。

7.2.2.2 免疫区域

以病原学监测为主（RT-PCR），结合血清学监测。

7.2.3 监测对象

以家禽为主，可包括野禽。

7.2.4 监测结果处理

7.2.4.1 未免疫区域血清学检测阳性

应开展病原学检测。

7.2.4.2 病原学检测阳性

应按疫情报告要求上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7.3 免疫接种

按照制定的免疫程序，对所饲养的家禽用国家批准生产的疫苗进行免疫。

7.4 检疫监督

7.4.1 产地检疫

饲养者在鸡群及鸡产品离开产地前，必须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接到报检后，必须及时到户、到场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对运载工具进行消毒，出具消毒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按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处理。

7.4.2 屠宰检疫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人员对屠宰的鸡只进行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厂（场）屠宰。宰后检疫合格的方可出厂，不合格的按农医发〔2017〕25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处理。

7.4.3 引种检疫

国内异地引入种鸡时，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且检疫合格。引入的种鸡必须隔离饲养7d以上，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7.4.4 监督管理

7.4.4.1 鸡和鸡产品凭检疫合格证运输、上市销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7.4.4.2 生产、经营鸡及其产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7.4.4.3 各地根据防控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的需要设立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鸡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新城疫、温和型禽流感、传染性喉气管炎、慢性呼吸道病、曲霉菌病和传染性鼻炎的鉴别诊断要点

病名	病原	发病年龄	呼吸道及呼吸器官	消化道及消化器官	主要病变生殖道及生殖器官	神经症状	其他
非典型新城疫	新城疫病毒	所有年龄	喉头和气管充血、出血为主	肌胃和腺胃肿胀、出血，肠黏膜枣核样溃疡	输卵管充血、出血	头颈向后或一侧扭转，伏地旋转，最后瘫痪	无
温和型禽流感	A 型流感病毒	所有年龄	卡他性、纤维性、脓性或纤维脓性炎症，并伴有出血	肠黏膜有出血斑，十二指肠下段有淋巴滤泡隆起并有出血点	卵泡充血并液化，输卵管水肿，有炎性分泌物	无	皮肤发绀，流泪，羽毛松乱
传染性喉气管炎	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	成年鸡为主	喉头和气管有出血和干酪样渗出物	无	无	无	鸡冠发绀，结膜炎
慢性呼吸道病	鸡毒支原体	雏鸡为主	黏膜充血、水肿，伴有肺炎，有干酪样渗出物	有时可见肝炎病变	无	无	眶下窦黏膜发炎
曲霉菌病	曲霉素	雏鸡为主	肺部出现黄色结节，中心为干酪样坏死，含大量菌丝	肠浆膜可见绒球状菌丝体	无	后期可出现头向后弯曲，昏睡死亡	眼部出现瞬膜水肿
传染性鼻炎	副鸡嗜血杆菌	4 周龄以上的鸡为主	鼻腔和鼻窦黏膜表面有较多的渗出液	无	卵泡变性、水肿，卵巢萎缩	无	面部水肿，结膜炎